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及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E_89_E9_A1_BA_E5_B8_82_E5_c80_303820.htm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及运行监测治理办法》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及运行监测治理办法》已经2007年7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市长：申晓庆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及运行监测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黔党发〔2002〕17号）及《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安市发〔2003〕12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搞好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规范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互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形成利益互补机制，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有关部门及专家认定的企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度加工、带动农户等方面的综合功能。 第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治理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标准考核。 第

四条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治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不搞“终身制”。实行三年一审，一年多评，成熟一个评一个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五条 凡申报或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总体上应具备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条件。申报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三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1）企业组织形式。企业必须是合法的生产经营实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完善、齐备的在安顺市辖区登记注册手续和其他各种合法经营证照，有明确的法人代表，产权明晰，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2）企业实施的项目和经营的产品。企业实施的主导项目要符合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对农民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3）企业规模。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400万元以上，年销售（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4）企业效益。企业按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经济效益良好，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工资，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增加地方财

政收入。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70%以上。

（5）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正常负债率应低于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应在A级以上（含A级）。

（6）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直接带动农户的数量不低于1000户，并能使农民收入逐年有效增长；企业在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过程中，通过与农村专业协会或与农民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7）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在国内、省内或市内同行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属领先水平，市场潜力大，市场营销网络比较健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治理标准体系，产销率90%以上。

（8）企业应依照《会计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建立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二、二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1）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是合法的生产经营实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完善、齐备的在安顺市辖区登记注册手续和其他各种合法经营证照，有明确的法人代表。产权明晰，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登记并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实施的项目和经营的产品。企业实施的主导项目要符合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对区域经济发

展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对农民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3）企业规模。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4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年销售（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4）企业效益。企业按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工资，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企业总增加值的50%以上。（5）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正常负债率应低于65%；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应在A级以上（含A级）。（6）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直接带动农户的数量不低于500户，并能使农民收入逐年有效增长；企业在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过程中，通过与农村专业协会或与农民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50%以上。（7）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在国内、省内或市内同行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属领先水平，市场潜力大，市场营销网络比较健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治理标准体系，产销率80%以上。（8）企业应依照《会计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建立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三、一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一星级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1）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或绿色食品、能促进或带动相关产业形成。（2

）主营产品优势明显，市场销售稳定，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3）有特色、有后劲、带动面广的特色产业。

第七条 申报 一、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申报材料。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需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开户行提供证实；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连接关系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业局农经部门或行业治理部门提供说明。

二、申报程序（1）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或行业治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2）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或行业治理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按市级龙头企业标准审查并认定合格后，由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审核认定（1）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的条件，提出初审意见。（2）对符合市级龙头企业条件的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察组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3）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考察意见后报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核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由市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批准、授牌。

四、经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中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和监测治理

第八条 监测治理部门 为市和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及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第九条 运行和监测办法 如下：

一、企业报送基本材料。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次年元月10日将企业上一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

报所在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材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的2月底之前，将企业上一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材料包括市级龙头企业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实、县以上农业局农经部门或行业治理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的证实，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工作总结等。

二、每三年由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依照本办法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评定，提出意见。

三、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评定意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四、对第一次测评不合格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达审核意见和整顿通知书，并在次年继续对该企业进行测评，如连续测评不合格，由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牌匾、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对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追回国家对龙头企业已提供的无偿使用资金及优惠政策免除的税金。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申报。

六、对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审核认定及监测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七、各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有关治理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